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6號

債 務 人 鄧小晏

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黃鈺茹

陳瑩穎

謝依珊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 人 洪婉婷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雅茹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 人 陳建富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送達代收人 朱甚珍
04 王仲平
05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代 理 人 林政杰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丁駿華
13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19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代理人兼送
25 達代收 人 黃勝豐
26 代 理 人 陳映蓉
27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送達代收人 蔡孟燐

02 孫碧珠

03 廖宏健

04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送達地址：臺北市內湖江南○○○000

09 ○○○

10 代 理 人 陳正欽

11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12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代 理 人 曹雯琪

18 送達代收人 邱志仁

19 江雅鳳

2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送達代收人 陳文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何宣鎰

28 陳映均

29 代 理 人 林煥洲

30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鄧小晏應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8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2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5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6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27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8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29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30 二、經查：

31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1 解，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
02 字第41號裁定自113年11月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03 於114年6月3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終結清
04 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05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3年11
06 月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12月止，平均每月領有男
07 友資助新臺幣（下同）15,000元及國保老人年金43元，此經
08 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8頁），並有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0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6頁），堪認屬
10 實。又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
11 額據其主張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
12 院卷第92頁），其於113至114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為
13 19,680元、20,280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後，雖有前開固定收入，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
15 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本院自不
16 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7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18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19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20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
21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22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23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24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徐翊哲